2024年临高县财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1. 临高县财政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临高县财政局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的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推进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改革，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财税工作举措。

（三）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组织实施全县公务员津贴补贴政策。

（四）负责管理政府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和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组织推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本级国库业务，负责拟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实施。

（六）提出本县税收政策建议，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指导监督财税政策的贯彻和执行。

（七）负责全县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县本级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

（九）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

（十）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十一）负责全县会计管理工作,会同人事部门组织全县会计资格、会计继续教育、会计职称的培训、考试等工作。

（十二）负责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十三）全面实施财政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十四）负责协调管理政府金融、担保、保险等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一）本部门内设机构：办公室、预算室、 国库室、行财室、农财室、国资室、社保室、经建室、政府采购室、绩效监督室、金融合作室、会计信息室等12个机关室。

（二）下属单位：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信息中心、PPP中心、国资事务中心、临城财政所、新盈财政所、皇桐财政所、多文财政所、波莲财政所、和舍财政所、调楼财政所、南宝财政所、博厚财政所、东英财政所。

第二部分 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726.6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7241.7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190.76万元、上年结转364.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51万元、上年结转120.18万元；支出总计7726.6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46.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4.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4.0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1.18万元、农林水支出16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9.19万元。

二、关于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555.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68.59万元，主要是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646.14万元，占60.13%；社会保障（类）支出524.07万元，占6.78%；卫生健康（类）支出484.08万元，占6.27%；城乡社区（类）支出171.18万元，占2.22%；农林水（类）支出1652万元，占21.38%；住房保障（类）支出249.19万元，占3.43%。

三、关于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555.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54.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452.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等。

四、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71.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75.17万元，主要是预算拨款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类）支出41.57万元，占24.28%；其他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安排支出（类）支出129.17万元，占75.46%。

六、关于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临高县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等。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7726.66万元。

七、关于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7726.8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84.9万元，占6.28%；政府性基金收入51万元，占0.66%。

八、关于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高县财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7726.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46.34万元，占60.13%；项目支出3080.54万元，占39.87%。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控制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临高县财政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临高县财政局15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241.9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